

八、全國公務人員獎懲

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專案考績、懲戒處分、獎章、復職、停職及免職，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前者又可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而後者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懲戒處分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一) 100 年獎懲情形

10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不含教師)計 34 萬餘人，其中以簡薦委任(派)人員占 53.2% 最多，警察人員占 22.0% 次之，資位人員占 9.0% 再次之。全年獎懲共計 291 萬 867 人次，其中以警察人員 234 萬 7,381 人次最多，占 80.6%；簡薦委任(派)人員 48 萬 6,273 人次次之，占 16.7%；資位人員 3 萬 1,069 人次再次之，占 1.1%。

圖 20 100 年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34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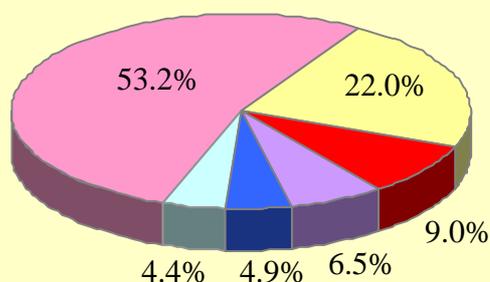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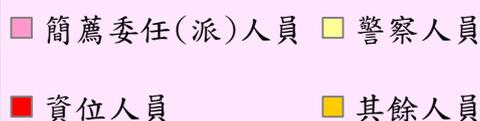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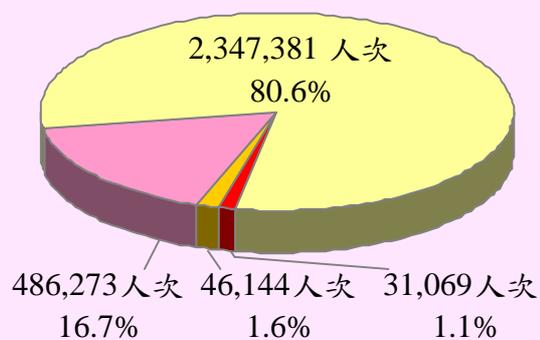


圖 21 100 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
(2,910,867 人次)



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 285 萬 2,710 人次最多，懲處 4 萬 5,280 人次次之，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

1. 獎勵

100 年獎勵中以「嘉獎」269 萬 9,413 人次最多，占 94.63%，「記功」

15萬611人次次之，占5.28%，「記大功」2,686人次最少，僅占0.09%。而嘉獎、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最多，分占82.09%、54.66%及55.96%；簡薦委任（派）人員則次之。

2. 懲處

100年懲處中以「申誠」4萬1,744人次最多，占92.19%，「記過」3,373人次次之，占7.45%，「記大過」163人次最少，僅占0.36%。而申誠、記過及記大過亦均以警察人員最多，分占94.07%、86.51%及60.12%；簡薦委任（派）人員則次之。

表5 全國公務人員獎勵及懲處

中華民國100年

單位：%

項目別	獎 勵				懲 處			
	總計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總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總計	2 852 710	2 686	150 611	2 699 413	45 280	163	3 373	41 7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政務人員	0.02	0.71	0.13	0.02	0.01	1.23	-	0.01
民選機關 首長	0.03	0.22	0.17	0.02	0.01	-	0.03	0.01
簡薦委任 (派)人員	16.76	39.61	41.31	15.37	4.51	28.83	9.75	3.99
警察人員	80.62	55.96	54.66	82.09	93.39	60.12	86.51	94.07
分類職位 人員	0.35	0.60	0.45	0.35	0.37	1.84	0.42	0.36
資位人員	1.05	2.16	1.83	1.01	1.40	6.75	2.64	1.28
金融人員	0.17	0.19	0.10	0.18	0.06	-	0.21	0.05
醫事人員	1.00	0.56	1.34	0.98	0.26	1.23	0.44	0.24

註：1.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正式工員、駐衛警察與臨時人員。

2.本表資料係以獎懲發生時仍在職之人員計算。

(二) 近 2 年獎懲情形

1. 獎勵：100 年之獎勵 285 萬 2,710 人次，較上年 283 萬 192 人次增加 2 萬 2,518 人次。

(1) 主要係因「嘉獎」增加 2 萬 3,715 人次，而「記功」及「記大功」則分別減少 1,003 人次及 194 人次。

(2) 以資位人員增加 1 萬 8,051 人次最多，簡薦委任（派）人員及警察人員分別增加 6,564 人次、6,525 人次次之；而其餘人員則皆較上年減少，其中以醫事人員減少 7,154 人次最多。

2. 懲處：100 年懲處 4 萬 5,280 人次，較上年 5 萬 3,507 人次減少 8,227 人次。

(1) 「申誡」減少 8,070 人次最多，「記過」、「記大過」亦分別減少 131 人次、26 人次。

(2) 以警察人員減少 8,731 人次最多，金融人員減少 39 人次次之；而除醫事人員未增減外，其餘人員皆較上年增加。

圖 22 99 年至 100 年公務人員獎懲情形

